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050號

聲請人 鑄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國華
相對人 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黃德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本票3紙，原票載發票日均為109年7月22日，惟經改寫成109年6月22日，然改寫處雖均有相對人黃德宗蓋章，卻均無相對人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簽章，基於係爭本票3紙均為相對人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德宗共同發票之意旨，改寫處欠缺其一相對人簽名或蓋章，此改寫仍不生效力，應以改寫前之文義即109年7月22日為發票日。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

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司 法 事 務 官

附 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以及相對人最新現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050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票據號碼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01	109年7月22日	1,584,660元	109年8月22日	WG0000000
002	109年7月22日	1,066,968元	109年8月22日	WG0000000
003	109年7月22日	1,068,186元	109年8月22日	WG0000000